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55號

原　　告　立穩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光斌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